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〔2020〕46 号》规定的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公路发展中心的崇左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左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2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2.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……

4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5 日

